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阳县卫生健康局(单位名称)的萧江、万全、海西卫生院开办窗帘及杂项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萧江、万全、海西卫生院开办窗帘及杂项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1181.6047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80.875555 万元(注 1)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填写说明: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;
- 2)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,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;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,不享受价格扣除;
- 3) 所投项目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方在填写企业类型时,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:
- 4)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,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;代理商投标,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;
- 5)注: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提供: a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,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- 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投标无效。